

# 葉建源 IP KIN YUEN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51 號中橋商業大廈 7 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51 Shan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80 7337 傳真 Fax : (852) 2771 8752, 2770 2209 電子郵箱 E-mail : [ikyoffice@hkptu.org](mailto:ikyoffice@hkptu.org)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大輝先生：

## 開設「研究及檢討中學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人曾於11月7日致函閣下，提出建議於事務委員會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門討論中學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事宜。本人現補充建議小組委員會名稱、原因、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如下：

### (一) 小組委員會名稱

建議的小組委員會開設在本事務委員會之下，名為「研究及檢討中學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事宜小組委員會」。

### (二) 開設小組委員會原因

現時，全港公營中學中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是34人，教育局最近公布新安排，下學年中一每班減少學生人數最多2名即至32人，甚至維持現時的34人不變。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的23.5人，及與歐美國家平均19-25人有著明顯的差距。另外，本港公營中學的教師編制未能應付教育改革以及新學制帶來的工作需求，教師教擔過高，急需減少教學節數、改善常額編制及班級與教師比例，從而提昇教育質素。

### (三) 小組委員會擬議的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中學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的安排、政策及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 (四) 小組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研究及檢討目前中學班級人數的安排及政策；
- (b) 研究及檢討目前中學教師編制的安排及政策；及
- (c) 就相關的研究及檢討提出改善建議。

#### （五）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 閣下帶領委員於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謝謝。

委員



2012年12月5日